真的是大自然的紀念品？登山時可以撿拾毬果或鹿角回家留念嗎？

文:王綱（認證法律人） · 環境·衛生 · 2025-05-13

案例

熱愛山林的A趁著丹大林道開放通行期間，走了一趟六順山、七彩湖，也幸運的在山徑旁看見2支美麗的臺灣水鹿鹿角。興奮不已的A於是決定將2支鹿角都帶下山，1支放在家中珍藏，另1支則賣給友人，同時A還在山上撿了不少毬果打算一併拿來布置房間、裝飾聖誕樹。請問，A以上行為可能面臨哪些法律責任？

本文

登山時可以撿拾鹿角或毬果回家留念嗎？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規，如果將野生動物或植物等林產物帶回家收藏、展示、陳列或販賣，可能面臨以下刑責或罰鍰：
（還需要注意其他法規，例如依據國家公園法與各個國家公園的規範，不能在特定地點進行）

野生動物產製品 野生動物保育法 §3⑥
指野生動物的屍體、骨、角、牙、皮、毛、卵或器官的全部、部分加工品

	持　有	展示、陳列
非保育類	不違反野保法	不違反野保法
保育類	主管機關可以沒入該野生動物產製品 野生動物保育法 §16 II、52 II	**・有買賣或買賣意圖：**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而進行買賣或基於買賣的意圖，而陳列、展示，可處6個月～5年有期徒刑，併科30～150萬元的罰金 野生動物保育法 §35、40 **・單純陳列或展示：** ①主管機關可以沒入該野生動物產製品



圖1　登山時可以撿拾鹿角或毬果回家留念嗎？

資料來源：王綱　/　繪圖：Yen

一、依法不得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否則主管機關[1]得沒入（見圖1）

生活在山林中的臺灣水鹿的鹿角或是頭骨，是很多山友渴望在登山時能夠遇見、甚至撿拾回家的特殊紀念品。不過，無論是臺灣水鹿的鹿角或是骨頭，都是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野保法）所稱的「野生動物產製品」[2]，而臺灣水鹿又是保育類野生動物[3]，所以依照野保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一般人原則上是不能持有這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的[4]。

但是，目前針對單純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的行為，野保法並沒有訂定相關罰則，對於違法撿拾、持有鹿角的山友，主管機關至多只能依照野保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沒入」該臺灣水鹿的鹿角[5]。

反之，如果是撿拾、持有非保育類野生動物的產製品，例如「山羌[6]」的角，則不會有違反野保法疑慮，山羌的角也不會被沒入。不過如果是在特定地點撿拾，則仍要注意是否會有違反其他相關法規的問題，例如在國家公園的生態保護區或特別景觀區，依國家公園法第17條規定[7]，不得未經許可採集標本，因此如在該區域撿拾獸骨、獸角等，仍有因違反國家公園法規定而受罰的可能[8]。

二、買賣或意圖販賣而展示、陳列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可能進一步涉及刑責

如果山友不只是單純撿拾、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而是有買賣或公開展示的行為時，則要留意更嚴重的法律責任，說明如下：

（一）有買賣或買賣意圖

如果山友撿拾臺灣水鹿的鹿角後，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而進行買賣或基於買賣的意圖，而陳列、展示該鹿角，可能構成違反野保法第35條的犯罪[9]，依同法第40條規定，將面臨6月～5年有期徒刑，而且還可能被併科罰金30萬～150萬元[10]。

（二）單純陳列或展示

至於不是基於販賣的意圖，而只是單純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的行為，野保法目前則只針對陳列或展示「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2類保育類野生動物的產製品訂有罰則[11]。

而在臺灣山林中常出現的臺灣水鹿、長鬚山羊等動物，都被歸類在以上2類以外的「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因此非基於販賣意圖，僅單純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這類動物的角、骨頭等產製品，並不會面臨刑罰或行政罰鍰，主管機關至多只能依野保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沒入角、骨頭。
不過，如果是在特定地點陳列，則仍要注意是否會違反相關法規，以墾丁國家公園為例，就有禁止在國家公園範圍內「販賣、陳列依國家公園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所禁止捕獵採取之動植物或其標本」的行為[12]，因此行為人如果把自己在生態保護區內撿拾的梅花鹿角陳列於國家公園區域內，仍可能因為違反國家公園法的規定而受罰。

三、森林中的落枝、種實不可隨意撿拾

森林中掉落的樹枝、種子、果實屬於法律所說的森林副產物[13]，即便是自然掉落，也不能任意撿拾，否則可能會構成森林法第50條第1項的竊取森林副產物罪，依法可處6月～5年的有期徒刑，併科罰金30萬～600萬元[14]。因此，登山見到滿地美麗的毬果時，請靜靜欣賞就好，千萬別把它撿回家！

四、案例分析

A把保育類野生動物臺灣水鹿的鹿角放在家中收藏，構成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的行為，雖然沒有相關罰則，但主管機關得依野保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沒入該鹿角。
A把另一支臺灣水鹿鹿角賣給友人的行為，則涉及買賣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依野保法第40條規定可處6月～5年有期徒刑，還可能被併科30萬～150萬元的罰金。
至於A在森林中隨意撿拾毬果並帶回家中的行為，則會成立竊取森林副產物罪，依森林法第50條第1項可處6月～5年有期徒刑，併科30萬～600萬元的罰金。

註腳

[1]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依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70172574號、第1125014346號公告，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掌理事項已改由「海洋委員會」或「農業部」管轄。

[2]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條第6款：「本法用辭定義如下：……六、野生動物產製品：係指野生動物之屍體、

骨、角、牙、皮、毛、卵或器官之全部、部分或其加工品。」

[3]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條：「

I 野生動物區分為下列二類：

一、保育類：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二、一般類：指保育類以外之野生動物。

II 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並製作名錄。」

想知道哪些是山林中可能遇到的保育類野生動物，可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23），《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

[4]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6條第2項：「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加工。」

[5]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2條第2項：「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得沒入之。」

[6] 山羌在2019年時已經從保育類調整為一般類，可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19），《農委會公告修正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 自108年1月9日生效 提醒民眾注意》。

[7] 國家公園法第17條：「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為應特殊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一、引進外來動、植物。

二、採集標本。

三、使用農藥。」

[8] ETtoday新聞雲(2025)，《情侶「墾丁撿鹿角」萬人吵翻 墾管處發聲：2區域私自採集違法》；中央社（2025），《墾丁撿鹿角引議 2區域不能撿保七警將釐清》。

[9]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5條：「

I 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

II 前項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23），《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

[10]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0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或其產製品者。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買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者。」

[11]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1條第7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七、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

關於保育類野生動物是「瀕臨絕種」、「珍貴稀有」或「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可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23），《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保育等級」的欄位。

[12]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1點：「禁止販賣、陳列依國家公園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所禁止捕獵採取之動植物或其標本。」

[13]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3條：「林產物分為下列二種：

一、主產物：指生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

二、副產物：指樹皮、樹脂、種實、落枝、樹葉、灌藤、竹筍、草類、菌類及其他主產物以外之林產物。」

[14]森林法第50條第1項：「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標籤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產製品， 保育類動物， 鹿角， 登山